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265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3 日在本市大安區緊急救援訴願人所飼養貓隻（品種：混種貓，晶片號碼：900073000183046，性別：公，下稱系爭貓隻），並收容安置在本市動物之家。嗣原處分機關依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登載之資料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未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2652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貓隻，且禁止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0386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